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為人民幣50億元左右，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增加150%左右。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預計增加人民幣313,231萬元左右，同比增加168%左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目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告乃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為人民幣50億元左右，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增加150%左右。本集

* 僅供識別

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預計增加人民幣313,231萬元左右，同比增加168%左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98,576萬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61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86,339萬元。

本公司認為本期業績預計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內：

- 1) 隨著國家供給側改革和淘汰落後產能政策的深入實施，煤炭供需狀況持續改善、市場回暖，煤炭價格大幅上漲，進一步導致本公司2017年噸煤利潤高於上年同期水平；
- 2) 本公司根據煤炭行業釋放先進產能等調控政策合理組織生產，並伴隨新建塔拉壕煤礦的投產，導致本公司2017年的煤炭產量較去年同期水平大幅提高；及
- 3) 隨著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所控股的紅慶河煤礦的投產，本公司可根據與伊泰集團所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代銷紅慶河煤礦所產出的煤炭，導致本公司2017年煤炭銷量實現大幅增長。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及作出年終調整(如有)。有關本集團業績資料的詳情將於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3月公佈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加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8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